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薛光宏

相 對 人 川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三裕

聲請人與相對人川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之聲請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聲請人訴之聲明請求：(一)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60,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3,648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經核聲請人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且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本件聲請人為62年生，至相對人113年12月27

01 日資遣原告時，年約51歲，距年滿65歲退休止，尚有14年，以此
02 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5年，應以5年計，再依原告主張
03 之每月工資60,000元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00,
04 000元（計算式：60,000元×60個月＝3,600,000元），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
06 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07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
12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
13 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5 書 記 官 解 景 惠